

证券代码：874569

证券简称：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

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负有切实履行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对其承担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按季度检查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应当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自查。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在责任明确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因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